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0日
-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300,3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59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董事王秀丽因公出差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刘维视频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高管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535,810	96.4015	12,600,416	3.0710	2,164,160	0.52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7,063,250	96.7737	10,524,816	2.5651	2,712,320	0.661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5,273,610	96.3376	12,521,516	3.0517	2,505,260	0.6107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4,231,370	96.0835	15,047,196	3.6673	1,021,820	0.2492

5、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94,259,870	96.0905	15,038,596	3.6652	1,001,920	0.2443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83,113,68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949,565	51.3102	10,524,816	38.7131	2,712,320	9.9767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394,932	64.3235	3,384,216	29.4370	717,320	6.2395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554,633	41.7752	7,140,600	45.5098	1,995,000	12.715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2	关于公司	13,949,565	51.3102	10,524,816	38.7131	2,712,320	9.9767

	2025 年度 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	--------------------------	--	--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崔雪鑫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1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